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
TAIZHOU TRAFFIC INDUSTRY GROUPX

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

第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市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176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0.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4日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